

合同编号：

## 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鹤壁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26日

签订地点：河南 鹤壁

有效期限：2025年5月26日至2028年5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合同编）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真实、充分表达双方意愿的基础上，双方就技术服务内容、费用支付、项目验收及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，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（二）中标通知书
- （三）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- （四）招标文件
- （五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
- 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## 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

乙方就甲方开展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提供服务，按照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安排，结合国家和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具体要求，完成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过程中有关工作任务，提交相关成果，相关成果要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考核等认可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前期调研

开展鹤壁市固体废物产生、利用处置和管理现状分析；摸清鹤壁市固体废物产废底数及利用处置能力、管理制度建设和技术研发应用等情况；系统总结概括鹤壁市固体废物管理取得的成效及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面临的新问题、新挑战；提供全国范围内先进的可供借鉴的学

习经验；积极探索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新路径、新方案。

（二）编制完成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

确立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目标体系；建立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的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指标体系；建立制度、技术、市场、监管四大保障体系；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和任务，列出重点任务清单，提出工作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；保证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并通过评审。

（三）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进展跟踪评价

定期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进展调度、成效评估等工作，撰写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，确保我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，实现既定建设目标；分析工作中存在问题和突出短板，并提出改进措施；总结凝练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打造亮点工作，并向全省乃至全国推广。

（四）培育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特色模式

培育符合鹤壁市实际的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模式，设定“无废企业”“无废社区”“无废学校”等建设单元，形成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鹤壁特色。

（五）提供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其他相关服务。

#### 四、主要输出成果及完成时限

（1）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：2025年6月30日前形成。

（2）2025年度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进展评价报告：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。

（3）2026年度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进展评价报告：2027年5月31日前完成。

（4）2027年度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进展评价报告：2028年5月

31日前完成。

## 五、服务质量标准

1、乙方指定不少于1名主要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，包括服务的咨询、执行和后续工作，并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具体信息。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，如确需变更应在变更前七日内书面向甲方申请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变更。

2、乙方委派1名具有研究生学历（中级工程师职称）的技术人员驻场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；符合生态环境部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；满足采购人需求，无相关标准的或甲方要求的标准高于相关标准的，按照甲方要求执行。

## 六、风险责任的承担

由于乙方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，造成返工时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七、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

### （一）技术服务费用

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（¥1780000.00元），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耗材费、交通费、保险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伴随服务费、税金、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、报告审查、项目验收、专家评审时所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等全部费用。

### （二）付款方式

本项目合同费用分三次付款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。

第一次：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

共计伍拾叁万肆仟元整（¥534000.00元）；

第二次：编制完成《鹤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（评审稿），并经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共计柒拾壹万贰仟元整（¥712000.00元）；

第三次：完成全部工作并经审核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共计伍拾叁万肆仟元整（¥534000.00元）。

## 八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服务工作的进度、程序、质量和其他情况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、根据本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、现场调研等工作，并及时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，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5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成果评审稿（见 四、主要输出成果及完成期限）文本后15日内组织评审验收，并于会后10个工作日内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。

6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，服从甲方工作安排。

2、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3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、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## **九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**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对合同内容需要变更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，可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。

2、未能按照本合同期限完成项目，且在合理的期限内明显无法完成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3、合同在完成所约定义务后自行终止。

## **十、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在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，无正当理由（除不可抗力、政府政策性限制）不支付阶段性款项的，每有一次支付应付未付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项目服务成果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2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，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**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协商解决；如协商未达成一致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十二、合同生效及份数**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

地 址：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295号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约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26 日

签订地点：鹤壁市